附件3

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

参赛球队承诺书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的监督和管理，规范各参赛球队的行为，确保比赛公平、公正、健康、和谐、有序的进行，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办公室特制定此承诺书。

 **第二条** 本承诺书由各报名参赛球队的负责人（校长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等）签订、加盖球队单位公章，在报名时一并提交。学校、体校与俱乐部青训梯队、社会青训机构联合报名，《参赛承诺书》上应共同盖章确认。

 **第三条** 各报名参赛队要以对赛事及参赛队员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的顺利进行。特明确报名参赛队以下主要责任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足协的有关规定，遵纪守法、公平竞赛。

（二）加强赛风赛纪教育，同心协力，齐抓共管，积极营造良好的比赛氛围。

（三）经报名审核通过的球队，不得无故退赛、弃赛，应按要求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纪律处罚规定》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教练员、运动员和随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竞赛规程、规则，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、严肃性、权威性，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裁判，文明参赛、文明观赛。在球队内部实行赛风赛纪责任制，确保在赛事期间不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五）严格防止出现以下行为：

1．导致比赛不公平进行的行为；

2．违背体育道德的虚假比赛；

3．罢赛、弃赛等不负责任的行为；

4．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；

5．服用兴奋剂等违禁药品；

6．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工作；

7．不服从判罚，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；

8．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；

9．组织、煽动观众干扰比赛；

10．不服从管理，扰乱赛场秩序；

11．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；

12．向媒体或通过自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；

13．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。

（六）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和赛事承办地赛事安全管理、赛风赛纪管理等有关制度和措施，切实维护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良好形象，确保个人及其他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**第四条** 各参赛队未签订本承诺书的，视为放弃参加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。

**第五条** 本承诺书签订并提交后生效。

**球队全称：**

**参赛球队责任人签字：**

 **（加盖参赛单位公章）**

 **年 月 日**